MAY01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 7718725 日期：2025年5月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拟担任行政服务及设施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现该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适用了资格标准，且未能考虑证明其资格和专业能力的实质性证据。他坚持认为证据支持其符合EB-1签证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这一一次性成就来证明持续赞誉和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诸如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所主张的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这些标准涉及较低认可的奖项、协会会员资格、原创贡献、其作品的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得出结论，基于下文将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1.“外国人在其专业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是奖品或奖项的获得者。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其次，该奖项必须是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且该人因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同上。合格奖项的示例可能包括来自知名国家机构或知名专业协会的某些奖项、某些博士论文奖以及某些表彰在国家或国际公认会议上演讲的奖项。同上。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

(1) 授予奖项或奖品所使用的标准，(2) 奖项或奖品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3) 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 (4) 对竞争者的限制。同上。

申请人主张符合此标准，依据是其于2021年12月获得由哈萨克斯坦的_____颁发的_____节日奖章。获奖证书表明该奖章系根据_____于2021年12月的法令颁发。申请人声称该奖章代表国家层面的表彰，保留给对哈萨克斯坦发展和进步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他还声称该奖章是一项享有盛誉的荣誉，授予以表彰各个领域的卓越表现，包括有助于国家福祉的行政和组织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维基百科关于_____奖章的信息，其中说明该奖章是哈萨克斯坦的国家奖项，由_____于2021年5月批准的_____法令所确认，并且它是为纪念_____而颁发的节日奖章。

基于获奖证书和维基百科的信息，申请人证明其获得了该奖章，且该奖章是哈萨克斯坦国家认可的奖项。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章代表对其专业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认可。参见8 C.F.R. § 204.5(h)(3)(i)。虽然他声称该奖章是一项享有盛誉的荣誉，授予以表彰各个领域的卓越表现，但记录缺乏证据支持授予该奖章的依据是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例如，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授予该奖章所用标准的信息、该奖章在其领域内具有国家意义的证据（除了该奖章是为纪念_____而颁发的节日奖章这一事实之外）、奖章获得者的数量，或对奖章竞争者的限制。

提交受益人获得奖品或奖项的证据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的明文规定，除非有文件证据反映该奖品或奖项是因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该奖章是因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因此，申请人不符合此标准。

2. “ 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所主张的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内公认的专家评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该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示例可能包括某些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某些组织或机构的会士资格。同上。协会可能有多个会员等级，授予该人的会员等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等级的会员资格，公认的国家

或国际专家判定该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已取得杰出成就。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哈萨克斯坦执政党I I的成员身份满足该标准。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陈述，提供了其工作经历、证明其自2018年9月至2023年1月在!!（原名I I）任职的trudovaya knizka（工作记录簿），以及来自l!多位人士的推荐信，描述申请人的技能、成就和对~--~l的贡献。这些文件证明申请人是l I的雇员，但并未表明申请人是任何协会的成员。参见8 C.F.R. § 204.5(h)(3)(ii)。提交反映受益人受雇于或参与某一特定组织的书面证据，却未提供证据表明受益人是某一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不足以满足该法规的明文规定。8 C.F.R. § 204.5(h)(3)(ii)的法规明文要求申请人证明"协会成员身份"，而非受益人受雇于或参与组织或企业。
此外，即使假定申请人是I I的成员，申请人也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所谓的l I成员身份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参见8 C.F.R. § 204.5(h)(3)(ii)。申请人主张，l l作为一个拥有严格成员标准并对国家政策具有重大影响的占主导地位的政党，要求高水平的专业和行政卓越。他声称来自 !的推荐信确认了他自2019年4月以来与l l的杰出联系。

在其信中，I I女士，即_____.的主任，I I解释说，l]自1999年以来一直是哈萨克斯坦的执政党，被视为一个世俗和保守的政党，并推动公务员制度、经济多元化、开放政府和其他国家利益方面的改革。然而，该信并未表明I !的成员身份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也未表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判定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已取得杰出成就从而被接纳为i I的成员。提交反映成员身份的书面证据，而未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是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法规明文规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3. "证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所展出的作品是其作品成果。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l)。其次，展示该人作品的场所，无论是虚拟的还是其他形式，必须是艺术展览或展示。同上。该标准的明文包含修饰语"艺术的"，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在性质上必须是"艺术的"。同上。我们仅将非艺术的

展览或展示作为有适当支持的同等证据主张的一部分予以考虑。参见8 C.F.R. § 204.5(h)(4)。

申请人主张，其在组织和展示与I I的高知名度国家活动中的重要角色，是其组织和行政工作的公开展示。他进一步声称，这些活动，包括选举过程、文化庆祝活动和志愿者倡议，是在其领导下战略性地规划和执行的，吸引了全国关注并展示了其在活动组织方面的专长。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在I I发挥了关键作用，监督其官方活动的邀请函和传单的设计，并批准或否决墙幅、海报和活动目录的设计。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陈述，描述其工作经历，以及来自I I多位人士的推荐信，描述申请人的技能和对 a人力资源专家、一名顾问和首席顾问的贡献。然而，申请人的领域I I在于商业而非艺术。参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裁定：认定科学会议上的演示不属于依据8 C.F.R. § 204.5(h)(3)(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受益人作品，既非任意、反复无常，也非滥用自由裁量权）。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实际在任何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了其作品，而非为政党组织活动并批准政治活动的邀请函、传单、墙幅、海报和活动目录的设计。参见8 C.F.R. § 204.5(h)(3)(vii)。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其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4.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支付给该领域其他人的报酬较高。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l)。与证明高报酬相关的证据可包括纳税申报表、工资单、合同、录用信，以及该人领域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以及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组织理由。同上。在评估该人有据可查的报酬与调查中报酬之间的比较是否准确时，我们认为包含多种职业的宽泛描述可能无法提供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准确比较。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首席顾问的薪资而符合该标准。他声称，根据哈萨克斯坦平台FindHow.org提供的信息，哈萨克斯坦其他组织中英语顾问和首席顾问的平均月薪为314,830至424,728哈萨克斯坦坚戈（KZT），相当于每月685至923美元，而其作为....l_____.首席顾问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的总收入为44,908,790 KZT，相当于97,644.78美元。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其在l I的薪资证据。尽管申请人声称其银行对账单证实其收入显著超过哈萨克斯坦顾问和首席顾问的平均薪资，但银行对账单并不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I I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涵盖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25日、2022年7月1日以及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其自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在I I工作。银行对账单显示2021年6月28日有一笔900 KZT的单一薪资存款。申请人仅凭无支持的证言证据未证明其声称的来自I I的收入。参见Matter ofSoj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Matter ofTreasure Craft ofCal., 14 I&N Dec. 190, 194 (Reg'l Comm'r 1972)）。

此外，对任何组织中包含多个行业或领域的顾问和首席顾问的宽泛描述，可能无法提供与申请人领域其他人的准确比较。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l)。该标准的一部分要求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这需要关于具有可比角色的个人的证据。参见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PGA巡回赛其他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履行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行者的薪资与NHL其他执行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NHL其他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对任何组织中顾问和首席顾问平均薪资的比较反映了其相对于政党其他首席顾问获得高薪。参见8 C.F.R. § 204.5(h)(3)(ix)。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该领域从事类似服务的人员相比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5. 我们保留对其余主张标准的裁定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原创性贡献及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有关的两项额外标准，但由于其论证在上述任何一项标准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 required 数量要求。因此，我们无需就这些额外理由作出裁定，因为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要求的标准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对这些问题的裁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 issues 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与认可这一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8 C.F.R. § 204.5(h)(2)。

基于我们上文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